

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九华中路21号

乙方：芜湖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名流印象办公楼708-711室



采购合同

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芜湖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违法数据采集复核服务

1.2.2 服务内容：提供20人驻点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协助完成交警支队交通违法数据采集复核服务工作，在甲方相应业务部门管理下，从事交通数据检索工作，负责非现场数据采集、录入、复核，提交、并填报采集数据统计报表，对特定情形下不予采集的注明不予采集原因等工作，以及完成其他日常数据采集复核相关服务工作；

1.2.3 服务质量：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19800元/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违法数据采集复核服务项目	1019800元/年
总价		101980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芜湖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新市口支行

账号：12738001040027002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服务期三年（1+1+1），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2年；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3 服务方式：服务外包。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须严格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对于未能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甲方按季度支付中标供应商费用，季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80（含）— 90 分的，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 10000 元；70（含）— 80 分的，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 20000 元；低于 70 分的，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 30000 元。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每份合计 5 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29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29